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6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3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36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浩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浩物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浩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八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05,873,888.90	603,081,1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2	345,694,356.03	303,679,785.79
预付款项	注释3	343,635,384.84	390,742,828.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40,442,725.33	397,091,008.54
存货	注释5	533,280,075.58	451,959,011.7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46,744,381.97	23,912,713.80
流动资产合计		2,015,670,812.65	2,170,466,47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注释7	8,530,000.00	8,5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50,188,645.25	51,109,107.9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9	505,578,984.67	514,316,481.50
在建工程	注释10	76,386,868.51	50,165,14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1	35,846,741.83	36,324,030.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32,386,755.42	32,429,8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6,447,717.77	18,232,00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143,864,756.82	97,605,71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230,470.27	808,712,325.02
资产总计		2,874,901,282.92	2,979,178,79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颜广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培蓉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284,959,700.00	209,322,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17	733,516,230.17	926,668,588.42
预收款项	注释18	33,588,094.92	61,212,469.1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3,698,250.79	23,816,071.21
应交税费	注释20	20,569,084.55	33,335,551.4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364,268,020.32	328,593,534.6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66,093,373.06	33,102,670.4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6,692,753.81	1,616,051,08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3	71,926,155.00	76,926,155.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4	38,955,695.24	29,284,370.95
预计负债	注释25	3,805,109.73	93,233,588.06
递延收益	注释26	6,534,497.40	5,638,66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21,457.37	205,082,778.07
负债合计		1,637,914,211.18	1,821,133,863.3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7	1,231,890,811.96	1,154,037,438.17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7	5,096,259.78	4,007,497.95
股东权益合计		1,236,987,071.74	1,158,044,936.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4,901,282.92	2,979,178,79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1,784,950,882.70	4,799,924,613.5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1,557,889,565.59	4,287,391,268.4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3,933,433.61	11,986,771.22
销售费用	注释30	41,292,445.52	102,486,361.63
管理费用	注释31	95,723,665.12	224,297,290.44
研发费用	注释32	4,499,925.84	13,107,708.68
财务费用	注释33	10,922,273.06	23,145,135.60
其中：利息费用		8,275,795.32	15,967,492.16
利息收入		2,118,908.38	6,237,074.4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4	10,480,430.45	8,021,472.7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293,166.66	1,351,260.31
投资收益	注释36	-920,462.67	1,161,31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0,462.67	-2,461,25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7	-65,573.88	-10,327.58
二、营业利润		59,516,273.62	131,990,851.0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48,638,185.13	579,711.7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696,209.88	2,944,651.70
三、利润总额		107,458,248.87	129,625,911.1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28,515,053.57	31,942,672.28
四、净利润		78,943,195.30	97,683,238.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943,195.30	97,764,253.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1,014.3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54,433.47	96,327,674.33
少数股东损益		1,088,761.83	1,355,56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43,195.30	97,683,2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54,433.47	96,327,67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761.83	1,355,56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6	0.15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6	0.1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浩物股份”），前身先后为“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57号、川体改（1994）158号]文件批准，以四川内燃机厂为主要发起人，将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联合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个人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777.59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1997年6月16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至9,777.59万元。

1997年6月27日，上述社会公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57，股票简称：内江峨柴。

1998年5月，本公司经四川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川证办（1998）60号]文件批准，以1997年末总股本9,777.5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0,755.349万股。

1999年3月，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1999年4月以1998年末总股本10,755.34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送转股之后总股本变更为13,981.9537万股。

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259.76万股，配售之后总股本增至15,241.7137万股，于1999年8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月7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草案）。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股76,7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4%），以每股3.2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2%；转让给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24,4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2%；转

让给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7,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此次股权转让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104 号]批复同意。

2001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1）231 号]文件同意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4,500 万股，托管给拟转让的第一大股东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本文批复后起至国家股转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间，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可行使除股权处置及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本公司国家股权的股权性质和持股单位均不发生变更。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内江峨柴”变更为“方向光电”，股票代码“000757”不变。并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在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后，住所仍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樺木镇，注册资本 15,241.7137 万元。

2004 年 5 月，公司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的总股本 15,241.713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4,386.7419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7 股，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3.5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5 日。

2007 年 1 月 8 日实施方案结束，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24,386.7419 万股增加到 30,527.7713 万股。

2010 年 12 月 7 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11 年 6 月 16 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

201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6,105.5543 万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30,527.7713 万股增加到 36,633.3256 万股。

201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内江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及对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等资产进行拍卖，11 月 8 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1 万元竞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内江办事处 0.2% 股权；内江市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总价 157.35 万

元竞得内江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的股权及对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投”）、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 115,528,100 股份以每股 3.8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5,352.81 万股（占总股本 14.61%）转让给浩物机电；2,000 万股（占总股本 5.46%）转让给渤海国投；4,200 万股（占总股本 11.46%）转让给汇恒丰投资，上述事项已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确认。2011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约 21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产 8,438.57 m²、持有的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座落在内江东兴区椈木镇的工业用地约 228 亩，厂房 63,353.86 m²，构筑物 4,050 m²，机器设备 798 台/套；持有的四川方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的对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约 1.27 亿元；第 153445 号峨眉牌、第 1538966 号峨眉牌 EMEIPAI 注册商标权等资产进行拍卖，当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 2602 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位于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约 21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产 8438.57 平方米，雕塑一座。四川兴明泰机械有限公司以总价 4383 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座落在内江东兴区椈木镇的工业用地约 228 亩、厂房 63,353.86 m²、构筑物 4,050 m²、机器设备 798 台/套、四川方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约 1.27 亿元、第 153445 号峨眉牌、第 1538966 号峨眉牌 EMEIPAI 注册商标权。

2011年12月31日，经本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ST 方向”变更为“*ST 浩物”。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领取了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0000000443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333,256.00 元，营业期限从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2013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对浩物股份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757”。

根据浩物股份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7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931,900 股新股。浩物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287,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00,000,251.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265,287.90 元，浩物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734,963.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287,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2,447,063.1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8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74%。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共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899,6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浩物机电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715,6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71%。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及增发新股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1,621,156 股，注册资本为 451,621,156.00 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普通机械制造业和商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配件销售、整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8 年 7 月，本公司分别与下述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	简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浩物机电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浩诚汽车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259,553,939.00元，占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为不超过100%，其中237,227,980.00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2018年6月21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6.18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的原则，本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49.78%的股权，浩物机电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系由浩物机电于2012年6月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浩物机电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1月，经内江鹏翔股东会决议通过，内江鹏翔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浩物机电认缴，增资后，浩物机电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9月，经内江鹏翔股东会决议通过，内江鹏翔增加注册资本至69,117.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认缴，增资后，浩物机电出资额为36,326.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6%，浩诚汽车出资额为32,791.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44%，双方股东合计向内江鹏翔注资70,000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了内江鹏翔的资本公积。

经过历年的增资，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注册资本为69,117.83万元。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975391989。

公司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皓

注册资本：（人民币）69,117.83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9,117.8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鹏翔属投资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汽车零配件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用设备制造加工。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作以下假设：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审批部门的核准；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6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因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数量未定，本报告未考虑此股份数量的影响。

3、本公司实现对内江鹏翔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6年12月31日已经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6年12月31日起将内江鹏翔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审阅本公司2018年1-5月财务报表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的内江鹏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内江鹏翔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本公司与内江鹏翔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本公司与内江鹏翔的母公司同为浩物机电, 故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内江鹏翔的资产、负债维持其原账面价值计量, 故未考虑内江鹏翔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 亦未考虑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内江鹏翔净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将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额计入本公司的股本, 需现金支付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内江鹏翔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视同本公司对内江鹏翔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细分各项目而合并列示。

6、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除特别说明外, 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机械”)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内江鹏翔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天津金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1、按附注三所述拟收购内江鹏翔，2016年12月31日模拟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子公司级次	变更原因
内江鹏翔	1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	(拟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金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4、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详见附注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除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备考合并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备考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有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备考合并利润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备考合并利润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

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上市公司: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6	6
2-3年	10	10
3-4年	15	15
4年以上	100	100

(2) 标的公司：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关联方公司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

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	4.8-2.4
机器设备	10-18	4	9.6-5.33
运输设备	8-12	4	12-8
电子设备	3-12	4	32-8
其他设备	5	1	19.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年	预计受益期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曲轴销售、汽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汽车拍卖佣金等收入。

(1) 公司在仓库发出商品、开具出库通知单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据或取得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整车销售，公司在将汽车按协议交付于客户，收取车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在将汽车按协议维修完成以及交付客户，收取维修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4) 综合服务：

1) 拍卖服务：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客户按拍卖成交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收取佣金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评估服务：公司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收取评估费用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汽车装具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装具服务完成后，在收取费用时确认收入。

4) 其他综合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完成后，在收取服务费用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三)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准则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已经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764,253.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
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终止经营净利润	-81,014.35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1,351,260.31
	其他收益	1,351,260.31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0,327.58
	营业外收入	-13,472.71
	营业外支出	-23,800.2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修订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 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应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新归类合并, 并对利润表项目做分拆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5月/2018年5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694,356.03	303,679,785.79
应收票据	-167,558,401.20	-116,600,161.44
应收账款	-178,135,954.83	-187,079,624.35
其他应收款	181,040.02	80,289.34
应收利息	-181,040.02	-80,289.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516,230.17	926,668,588.42
应付票据	-467,500,000.00	-669,373,950.93
应付账款	-266,016,230.17	-257,294,637.49
其他应付款	1,000,621.69	147,255.44
应付利息	-1,000,621.69	-147,255.44
管理费用	-4,499,925.84	-13,107,708.68
研发费用	4,499,925.84	13,107,708.68

七、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3%、6%、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鸿翔机械	15%
金鸿曲轴	15%
内江鹏翔及下属各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鸿翔机械据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鸿翔机械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申报税率为 15%。

2、金鸿曲轴据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金鸿曲轴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申报税率为 15%。

3、内江鹏翔子公司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和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4、内江鹏翔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5、内江鹏翔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可以放弃享受优惠政策，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643.42	80,893.90
银行存款	561,990,055.54	331,940,440.98
其他货币资金	143,835,189.94	271,059,791.10
合计	705,873,888.90	603,081,125.9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912,900.40	255,526,647.39
信用证保证金	1,922,289.54	15,533,143.71
合计	143,835,189.94	271,059,791.10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67,558,401.20	116,600,161.44
应收账款	178,135,954.83	187,079,624.35
合计	345,694,356.03	303,679,785.79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558,401.20	116,600,161.44
合计	167,558,401.20	116,600,161.44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50,000.00
合计	18,950,000.00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有大面额的应收票据余额合计18,950,000.00元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总额相同、多张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165,919.00	-
合计	155,165,919.00	-

4.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17,089.28	100.00	6,381,134.45	3.46	178,135,95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4,517,089.28	100.00	6,381,134.45	3.46	178,135,954.83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194,591.78	100.00	7,114,967.43	3.66	187,079,624.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4,194,591.78	100.00	7,114,967.43	3.66	187,079,624.3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14,995.23	-	-
合计	2,714,995.23	-	-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989,771.08	6,202,145.33	3.45
1-2年	1,027,730.45	61,663.82	6.00
2-3年	7,271.50	727.15	10.00
3-4年	777,321.02	116,598.15	15.00
合计	181,802,094.05	6,381,134.45	3.51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576,558.66	6,947,474.27	3.61
1-2年	829,405.01	49,764.30	6.00
2-3年	11,307.09	1,130.71	10.00
3-4年	777,321.02	116,598.15	15.00
合计	194,194,591.78	7,114,967.43	3.66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5月	292,903.99	1,026,736.97
2017年度	-	499,157.7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6,076,851.09	24.97	1,406,736.44
第二名	19,374,046.85	10.50	581,221.41
第三名	9,317,684.42	5.05	279,530.53
第四名	9,315,081.91	5.05	465,754.10
第五名	8,152,875.20	4.42	244,586.26
合计	92,236,539.47	49.99	2,977,828.74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648,955.64	99.42	390,670,226.06	99.98
1至2年	1,923,841.09	0.56	10,236.60	-
2至3年	1,110.45	-	25,872.47	0.01
3年以上	61,477.66	0.02	36,493.40	0.01
合计	343,635,384.84	100.00	390,742,828.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75,724,551.98	51.14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第二名	69,397,220.95	20.2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第三名	44,966,101.52	13.09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第四名	11,124,729.51	3.24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第五名	8,879,756.26	2.58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合计	310,092,360.22	90.25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81,040.02	80,289.34
其他应收款	40,261,685.31	397,010,719.20
合计	40,442,725.33	397,091,008.54

(一)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七天通知存款	181,040.02	80,289.34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81,040.02	80,289.3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2,226.00	7.23	3,512,22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56,709.73	92.77	4,795,024.42	10.64	40,261,68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568,935.73	100.00	8,294,541.67	17.10	40,261,685.31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2,226.00	0.87	3,512,22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925,516.07	99.13	2,914,796.87	0.73	397,010,719.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3,437,742.07	100.00	6,427,022.87	1.59	397,010,719.2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孙志鹏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孙志鹏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田树峰、徐强勇等 25 位客户通过第三人孙志鹏向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众汽车贸易”）购买车辆，客户付款后，浩众汽车贸易开具收据，但收据被孙志鹏保管，交付汽车时浩众汽车贸易根据收据交车，并未核对收货人是否为付款人。孙志鹏将已付款的 25 位客户的汽车交付给了其他人，致使这 25 位客户未能提车，客户进行维权，浩众汽车贸易为消除不良影响，先行退还客户车款，取得向孙志鹏追偿车款的权利。至今孙志鹏款项尚未收回，且收回可能性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239,178.31	1,750,035.52	4.83
1-2年	5,711,750.18	570,155.02	9.98
2-3年	119,002.42	11,900.24	10.00
3-4年	27,600.00	11,040.00	40.00
4-5年	2,000,000.00	1,600,000.00	80.00
5年以上	851,893.64	851,893.64	100.00
合计	44,949,424.55	4,795,024.42	10.67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588,760.21	1,234,840.62	4.83
1-2年	827,683.41	78,461.01	9.48
2-3年	206,652.42	29,595.24	14.32
3-4年	2,000,000.00	800,000.00	40.00
4-5年	400,000.00	320,000.00	80.00
5年以上	451,900.00	451,900.00	100.00
合计	29,474,996.04	2,914,796.87	9.89

(3)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07,285.18	-	-
合计	107,285.18	-	-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70,450,520.03	-	-
合计	370,450,520.03	-	-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5月	1,884,464.69	4,237.14
2017年度	199,057.00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	-	370,450,520.03
购车款	3,512,226.00	3,512,226.00
代垫费用	782,393.91	311,442.78
押金及保证金	39,924,337.55	25,676,781.43
垫付水电费	977,635.39	1,268,925.03
其他	3,372,342.88	2,217,846.80
合计	48,568,935.73	403,437,742.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314,024.73	1年以内	79.07	1,515,701.24
		5,638,035.18	1-2年		563,803.52
		2,000,000.00	4-5年		1,600,000.00
		449,993.64	5年以上		449,993.64
孙志鹏	购车款	3,512,226.00	3-4年	7.23	3,512,226.00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91,237.33	1年以内	2.04	29,561.87
		400,000.00	5年以上		400,000.00
内江市供电局	预付电费	920,533.31	1年以内	1.90	27,616.00
天津禧通汽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54,175.00	1年以内	0.52	-
合计	——	44,080,225.19	——	90.76	8,098,902.27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8,783.85	240,940.01	15,607,843.84	18,189,966.22	240,940.01	17,949,026.21
库存商品	486,341,542.18	9,824,676.91	476,516,865.27	412,157,316.06	8,114,007.73	404,043,308.33
委托加工物资	361,403.96	-	361,403.96	398,290.10	-	398,290.10
低值易耗品	16,448,749.57	-	16,448,749.57	11,004,264.39	-	11,004,264.39
在产品	15,312,934.81	158,539.18	15,154,395.63	12,380,077.37	158,539.18	12,221,538.19
包装物	179,255.39	-	179,255.39	254,271.45	-	254,271.45
其他	9,011,561.92	-	9,011,561.92	6,088,313.11	-	6,088,313.11
合计	543,504,231.68	10,224,156.10	533,280,075.58	460,472,498.70	8,513,486.92	451,959,011.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 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0,940.01	-	-	-	-	-	240,940.01
在产品	158,539.18	-	-	-	-	-	158,539.18
库存商品	8,114,007.73	8,976,692.04	-	-	7,266,022.86	-	9,824,676.91
合计	8,513,486.92	8,976,692.04	-	-	7,266,022.86	-	10,224,156.10

续：

存货种类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6,633.09	14,306.92	-	-	-	-	240,940.01
在产品	-	158,539.18	-	-	-	-	158,539.18
库存商品	7,489,997.69	7,867,141.25	-	-	7,243,131.21	-	8,114,007.73
合计	7,716,630.78	8,039,987.35	-	-	7,243,131.21	-	8,513,486.92

3. 存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八、注释41”。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30,552,889.08	15,276,821.45
预付中介资产重组款项	1,676,377.35	-
预付污水处理费项目维修费	196,000.00	196,000.00
预付报关代理费	587,266.00	1,607,399.00
预付机房维修款	-	27,301.1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663,273.08	3,024,047.52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POS机刷卡未达款	5,921,418.51	3,781,144.71
其他	147,157.95	-
合计	46,744,381.97	23,912,713.80

注释7.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保证金	8,530,000.00	-	8,530,000.00	8,530,000.00	-	8,530,000.00
合计	8,530,000.00	-	8,530,000.00	8,530,000.00	-	8,530,000.00

子公司金鸿曲轴向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200万元按合同约定需向其支付的保证金，合同终止后且无其他违约事项将收回此保证金。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0,360.70	-	-	-2,461,252.78	-
合计	53,570,360.70	-	-	-2,461,252.7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51,109,107.92	-
合计	-	-	-	-	51,109,107.92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09,107.92	-	-	-920,462.67	-
合计	51,109,107.92	-	-	-920,462.67	-

续: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5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50,188,645.25	-
合计	-	-	-	-	50,188,645.25	-

注释9.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229,275,083.97	446,942,899.20	45,799,152.63	25,302,233.34	11,545,537.67	758,864,90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968,250.78	4,217,001.70	869,495.32	259,301.31	18,314,049.11
购置	-	2,394,763.69	3,946,371.70	869,495.32	259,301.31	7,469,932.02
在建工程转入	-	10,573,487.09	-	-	-	10,573,487.09
融资租入	-	-	270,630.00	-	-	270,6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792.31	4,351,189.44	168,664.60	401,392.51	4,927,038.86
处置或报废	-	5,792.31	4,351,189.44	168,664.60	401,392.51	4,927,038.86
4. 2018年05月31日	229,275,083.97	459,905,357.67	45,664,964.89	26,003,064.06	11,403,446.47	772,251,917.06
二. 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27,037,249.49	168,063,740.03	21,370,670.00	18,326,051.14	9,204,053.14	244,001,76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0,062.63	16,498,323.15	3,609,198.13	1,385,078.30	235,804.46	24,708,466.67
本期计提	2,980,062.63	16,498,323.15	3,609,198.13	1,385,078.30	235,804.46	24,708,46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5,502.69	2,392,500.79	159,487.06	383,812.89	2,941,303.43
处置或报废	-	5,502.69	2,392,500.79	159,487.06	383,812.89	2,941,303.43
4. 2018年05月31日	30,017,312.12	184,556,560.49	22,587,367.34	19,551,642.38	9,056,044.71	265,768,927.04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542,439.35	-	4,222.16	-	546,66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7,343.84	-	-	-	357,343.84
本期计提	-	357,343.84	-	-	-	357,34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8年05月31日	-	899,783.19	-	4,222.16	-	904,005.35
四. 账面价值						
1. 2018年05月31日	199,257,771.85	274,449,013.99	23,077,597.55	6,447,199.52	2,347,401.76	505,578,984.67
2. 2017年12月31日	202,237,834.48	278,336,719.82	24,428,482.63	6,971,960.04	2,341,484.53	514,316,481.50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229,275,083.97	398,000,668.43	46,437,297.12	23,806,255.74	10,789,107.15	708,308,41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568,478.72	10,904,371.23	2,040,497.13	795,256.53	63,308,603.61
购置	-	28,762,023.22	9,918,776.23	2,040,497.13	782,179.61	41,503,476.19
在建工程转入	-	20,781,370.03	-	-	-	20,781,370.03
融资租入	-	-	985,595.00	-	-	985,595.00
天物集团内部调入	-	25,085.47	-	-	13,076.92	38,16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626,247.95	11,542,515.72	544,519.53	38,826.01	12,752,109.21
处置或报废	-	626,247.95	11,542,515.72	544,519.53	38,826.01	12,752,109.21
4. 2017年12月31日	229,275,083.97	446,942,899.20	45,799,152.63	25,302,233.34	11,545,537.67	758,864,906.81
六.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19,881,772.71	132,551,676.46	18,508,592.53	15,354,297.21	8,532,866.72	194,829,20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5,476.78	35,942,532.97	8,937,711.46	3,497,522.08	696,447.02	56,229,690.31
本期计提	7,155,476.78	35,942,532.97	8,937,711.46	3,497,522.08	696,447.02	56,229,69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30,469.40	6,075,633.99	525,768.15	25,260.60	7,057,132.14
处置或报废	-	430,469.40	6,075,633.99	525,768.15	25,260.60	7,057,132.14
4. 2017年12月31日	27,037,249.49	168,063,740.03	21,370,670.00	18,326,051.14	9,204,053.14	244,001,763.80
七.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260,853.20	-	4,222.16	-	265,07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1,586.15	-	-	-	281,586.15
本期计提	-	281,586.15	-	-	-	281,58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542,439.35	-	4,222.16	-	546,661.51
八. 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202,237,834.48	278,336,719.82	24,428,482.63	6,971,960.04	2,341,484.53	514,316,481.50
2. 2016年12月31日	209,393,311.26	265,188,138.77	27,928,704.59	8,447,736.37	2,256,240.43	513,214,131.42

(1) 2018年1-5月折旧额24,708,466.67元；2017年度折旧额56,229,690.31元；

(2) 2018年1-5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0,573,487.09元；2017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781,370.03元。

(3) 期末用于抵押等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注释4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384,360.48	11,594,637.05	-	1,789,723.4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6,288,958.41	54,548,386.38	899,783.19	10,840,788.84	
合计	79,673,318.89	66,143,023.43	899,783.19	12,630,512.27	

注释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6,386,868.51	-	76,386,868.51	50,165,148.62		50,165,148.62
合计	76,386,868.51	-	76,386,868.51	50,165,148.62		50,165,148.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安装	50,165,148.62	36,795,206.98	10,573,487.09	-	76,386,868.51
合计	50,165,148.62	36,795,206.98	10,573,487.09	-	76,386,868.5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安装	1,213,642.29	69,732,876.36	20,781,370.03	-	50,165,148.62
合计	1,213,642.29	69,732,876.36	20,781,370.03	-	50,165,148.62

(1) 2018年1-5月,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0,573,487.09元, 是购进的设备在本期调试完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 在建工程中尚有76,386,868.51元仍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由于曲轴生产流水线技改所需的机器设备是分散购置, 且部分机器设备未到货验收, 导致整条曲轴生产流水线未调试,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42,435,944.65	2,979,105.42	62,135.62	45,477,18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05月31日	42,435,944.65	2,979,105.42	62,135.62	45,477,185.69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6,937,755.42	2,153,264.46	62,135.62	9,153,15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819.33	125,469.03	-	477,288.36
计提	351,819.33	125,469.03	-	477,28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05月31日	7,289,574.75	2,278,733.49	62,135.62	9,630,443.86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05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年05月31日	35,146,369.90	700,371.93	-	35,846,741.83
2. 2017年12月31日	35,498,189.23	825,840.96	-	36,324,030.1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42,435,944.65	2,752,766.36	62,135.62	45,250,84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6,339.06	-	226,339.06
购置	-	226,339.06	-	226,33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42,435,944.65	2,979,105.42	62,135.62	45,477,185.69
六.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6,093,389.04	1,797,518.03	59,977.62	7,950,88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366.38	355,746.43	2,158.00	1,202,270.81
计提	844,366.38	355,746.43	2,158.00	1,202,27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6,937,755.42	2,153,264.46	62,135.62	9,153,155.50
七.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	-
八. 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35,498,189.23	825,840.96	-	36,324,030.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2. 2016年12月31日	36,342,555.61	955,248.33	2,158.00	37,299,961.94

(1) 2018年1-5月摊销额477,288.36元, 2017年度摊销额1,202,270.81元。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 5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524,923.20	-	72,906.00	-	452,017.20
经营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5,672,343.89	-	367,371.20	-	5,304,972.69
二期用电增容工程支出	1,011,540.53	499,343.44	47,389.45	-	1,463,494.52
展厅装修工程	19,257,405.75	2,611,000.19	2,541,259.41	-	19,327,146.53
车间装修工程	1,641,455.28	95,310.07	184,922.99	-	1,551,842.36
办公区域装修	375,471.06	572,663.11	97,565.18	-	850,568.99
燃气配套工程	291,696.73	-	35,510.50	-	256,186.23
卫生间改造工程	277,440.42	-	28,128.15	-	249,312.27
食堂改造工程	218,920.01	-	14,466.65	-	204,453.36
空调系统改造	206,268.61	-	22,481.20	-	183,787.41
防水改造摊销	187,561.85	-	50,695.30	-	136,866.55
消防整改工程	164,838.65	-	19,588.90	-	145,249.75
危险废气排放改造工程	146,630.63	-	21,333.35	-	125,297.28
水管道更换	132,270.44	-	14,071.30	-	118,199.14
室外龙门架(双面)	72,996.43	-	4,740.03	-	68,256.40
三柱旗门	64,436.55	-	5,554.88	-	58,881.67
机房改造	44,427.95	-	2,644.55	-	41,783.40
电缆改造工程	41,239.55	-	2,454.75	-	38,784.80
监控维修费用	114,332.73	43,043.25	18,618.85	-	138,757.13
暖气清洁工程	23,368.00	-	2,434.15	-	20,933.85
下水井改造	13,018.00	-	1,356.05	-	11,661.95
弱电系统建设	1,500.00	-	833.35	-	666.65
供暖管网改造工程	150,000.00	-	12,500.00	-	137,500.00
客休区改造费用	23,086.92	-	2,061.35	-	21,025.57
展厅及车间装修	1,772,669.81	-	293,560.09	-	1,479,109.72
合计	32,429,842.99	3,821,360.06	3,864,447.63	-	32,386,755.42

续: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699,897.60	-	174,974.40	-	524,923.2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6,554,034.77	-	881,690.88	-	5,672,343.89
二期用电扩容工程支出	-	1,037,477.48	25,936.95	-	1,011,540.53
展厅装修工程	20,572,775.11	3,197,936.20	4,513,305.56	-	19,257,405.75
车间装修工程	798,583.71	1,106,846.67	263,975.10	-	1,641,455.28
办公区域装修	410,403.25	42,364.85	77,297.04	-	375,471.06
燃气配套工程	376,921.93	-	85,225.20	-	291,696.73
卫生间改造工程	42,225.61	274,324.40	39,109.59	-	277,440.42
食堂改造工程	209,250.00	38,600.00	28,929.99	-	218,920.01
空调系统改造	234,910.17	22,011.58	50,653.14	-	206,268.61
防水改造摊销	309,230.57	-	121,668.72	-	187,561.85
消防整改工程	211,852.01	-	47,013.36	-	164,838.65
危险废气排放改造工程	197,830.67	-	51,200.04	-	146,630.63
水管道更换	166,041.62	-	33,771.18	-	132,270.44
室外龙门架(双面)	84,372.50	-	11,376.07	-	72,996.43
三柱旗门	77,768.25	-	13,331.70	-	64,436.55
机房改造	50,774.87	-	6,346.92	-	44,427.95
电缆改造工程	47,130.95	-	5,891.40	-	41,239.55
监控维修费用	-	118,368.09	4,035.36	-	114,332.73
暖气清洁工程	29,210.00	-	5,842.00	-	23,368.00
下水井改造	16,272.50	-	3,254.50	-	13,018.00
弱电系统建设	3,500.00	-	2,000.00	-	1,500.00
供气管路	10,270.43	-	10,270.43	-	-
供暖管网改造工程	-	150,000.00	-	-	150,000.00
客休区改造费用	-	24,736.00	1,649.08	-	23,086.92
展厅及车间装修	-	1,772,669.81	-	-	1,772,669.81
合计	31,103,256.52	7,785,335.08	6,458,748.61	-	32,429,842.99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15,222.31	5,360,593.01	18,372,072.50	4,045,055.43
预计负债	3,805,109.73	570,766.46	91,183,776.11	13,677,566.42
预提费用	1,621,555.33	243,233.30	2,495,856.87	374,378.53
政府补助	1,820,833.35	273,125.00	900,000.00	135,000.00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1,162,720.72	6,447,717.77	112,951,705.48	18,232,000.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4,005.35	546,661.51
坏账准备	997,318.66	3,683,404.72
可抵扣亏损	74,284,069.04	113,526,820.31
预计负债	-	2,049,811.95
合计	76,185,393.05	119,806,698.49

本公司预计该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886,351.83	1,886,351.83
2019年度	2,417,782.96	17,866,434.45
2020年度	3,230,347.96	34,947,970.07
2021年度	38,080,020.09	38,080,020.09
2022年度	20,044,910.39	20,746,043.87
2023年度	8,624,655.81	-
合计	74,284,069.04	113,526,820.31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预付款	143,692,414.44	92,310,604.39
预缴进口设备关税和增值税	172,342.38	4,108,977.03
预付展厅装修费	-	1,186,132.00
合计	143,864,756.82	97,605,713.42

注释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541,990.30	2,177,368.68	1,030,974.11	-	14,688,384.87
存货跌价准备	8,513,486.92	8,976,692.04	-	7,266,022.86	10,224,156.1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6,661.51	357,343.84	-	-	904,005.35
合计	22,602,138.73	11,511,404.56	1,030,974.11	7,266,022.86	25,816,546.3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842,091.06	199,057.00	499,157.76	-	13,541,990.30
存货跌价准备	7,716,630.78	8,039,987.35	-	7,243,131.21	8,513,486.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075.36	281,586.15	-	-	546,661.51
合计	21,823,797.20	8,520,630.50	499,157.76	7,243,131.21	22,602,138.73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9,054,100.00	114,200,000.00
抵押借款	75,905,600.00	95,122,200.00
合计	284,959,700.00	209,322,200.00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467,500,000.00	669,373,950.93
应付账款	266,016,230.17	257,294,637.49
合计	733,516,230.17	926,668,588.42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7,500,000.00	669,373,950.93
合计	467,500,000.00	669,373,950.93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56,268,097.52	159,946,809.21
设备款	4,887,777.73	2,180,315.75
拍卖车款	29,451,818.00	33,887,654.34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租	60,102,156.15	47,623,656.81
渠道费	13,226,056.64	11,863,798.10
工程款	1,092,141.21	1,550,517.18
其他	988,182.92	241,886.10
合计	266,016,230.17	257,294,637.4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8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19,941.00	未结算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11,213,195.00	未结算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97,158.00	未结算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530,264.92	未结算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614,000.00	未结算
合计	43,174,558.92	

注释18.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售车款	19,487,144.67	47,934,052.41
预收配件款	13,803,938.68	12,600,427.30
预收车辆评估费	1,000.00	58,500.00
预收货款	296,011.57	619,489.39
合计	33,588,094.92	61,212,469.10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3,816,071.21	113,187,100.64	123,304,921.06	13,698,250.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06,706.17	9,806,706.17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3,816,071.21	122,993,806.81	133,111,627.23	13,698,250.7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169,700.93	257,063,091.77	275,416,721.49	23,816,071.2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44,821.07	22,044,821.07	-
辞退福利	-	147,209.24	147,209.24	-
合计	42,169,700.93	279,255,122.08	297,608,751.80	23,816,071.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52,439.98	99,090,867.96	108,744,040.93	10,699,267.01
职工福利费	-	4,650,645.08	4,650,645.08	-
社会保险费	-	5,471,175.95	5,471,175.9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825,619.41	4,825,619.41	-
补充医疗保险	-	2,921.37	2,921.37	-
工伤保险费	-	529,396.15	529,396.15	-
生育保险费	-	113,239.02	113,239.02	-
住房公积金	240.00	2,669,065.00	2,669,3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3,391.23	1,043,362.27	1,509,166.62	2,997,586.88
其他短期薪酬	-	261,984.38	260,587.48	1,396.90
合计	23,816,071.21	113,187,100.64	123,304,921.06	13,698,250.7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89,829.84	216,217,040.90	237,179,288.63	20,327,582.11
职工福利费	-	13,057,316.45	13,057,316.45	-
社会保险费	-	14,990,416.81	14,990,416.8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233,698.37	6,233,698.37	-
补充医疗保险	-	6,977,852.83	6,977,852.83	-
工伤保险费	-	1,439,306.86	1,439,306.86	-
生育保险费	-	339,558.75	339,558.75	-
住房公积金	500.00	5,783,946.00	5,784,206.00	2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371.09	6,064,452.31	3,455,574.30	3,488,249.10
其他短期薪酬	-	949,919.30	949,919.30	-
合计	42,169,700.93	257,063,091.77	275,416,721.49	23,816,071.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532,788.54	9,532,788.54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	273,917.63	273,917.63	-
其他	-	-	-	-
合计	-	9,806,706.17	9,806,706.17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976,047.45	20,976,047.45	-
失业保险费	-	789,250.59	789,250.59	-
其他	-	279,523.03	279,523.03	-
合计	-	22,044,821.07	22,044,821.07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67,268.78	15,470,311.71
企业所得税	10,821,896.97	15,660,11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600.36	549,819.87
教育费附加	216,523.03	313,20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348.73	208,806.46
个人所得税	191,104.73	859,543.46
印花税	5,069.40	170,262.30
防洪费	17,272.55	103,480.03
合计	20,569,084.55	33,335,551.47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00,621.69	147,255.44
其他应付款	363,267,398.63	328,446,279.17
合计	364,268,020.32	328,593,534.61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6,582.10	114,026.2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4,039.59	33,229.17
合计	1,000,621.69	147,255.44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拟收购股权款	237,227,980.00	237,227,980.00
资金拆借	19,154,994.11	18,777,827.46
关联方资金拆借	62,159,517.71	19,607,397.04
预提费用	2,814,272.10	2,495,856.87
计提仓储费	1,856,355.90	1,442,297.12
诉讼纠纷	1,448,624.43	-
车务款	10,891,545.54	20,790,377.79
押金及保证金	13,922,715.47	15,497,064.22
保险理赔	428,518.83	367,077.21
代垫款	630,350.19	565,809.56
维修款	367,697.54	38,659.48
其他	12,364,826.81	11,635,932.42
合计	363,267,398.63	328,446,279.1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54,994.11	子公司鸿翔机械资金周转困难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123,112.89	未结算
合计	35,278,107.00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093,373.06	28,102,670.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6,093,373.06	33,102,670.44

注释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926,155.00	81,926,155.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1,926,155.00	76,926,155.00

2016年8月3日,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8,2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201606100000594）向子公司金鸿曲轴提供借款，合同期为2016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金鸿曲轴用账面价值8,260万元的自有设备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16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同时，由浩物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05月31日，金鸿曲轴累计提取、使用该合同项目借款8,192.62万元。

注释24.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融资租赁款	89,799,068.30	52,137,041.39
应付长期借款保证金	5,250,000.00	5,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融资租赁款	53,833,373.06	26,562,670.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借款保证金	2,260,000.00	1,540,000.00
合计	38,955,695.24	29,284,370.95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9日，金鸿曲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3,029.16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1,438.77万元（含增值税）回租，租赁期36个月，租赁期满后金鸿曲轴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起租日为2017年4月17日。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36个月（每1个月为1期），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租金总额为1,438.77万元，到期后所有权直接转移给金鸿曲轴，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239.65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1,344.20万元。

金鸿曲轴需支付保证金185.41万元，并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还款方式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期还款40.34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月利率为0.43%。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的，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个月付款时予以调整，并且以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

（2）2016年4月29日，金鸿曲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4,851.39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3,724.83万元（含增值税）回租，租赁期36个月，租赁期满后金鸿曲轴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起租日为2017年5月12日。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36个月（每1个月为1期），租金每月支付一次，租金总额为3,724.83万元，到期后所有权直接转移给金鸿曲轴，合同

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3,209.35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3,480.00 万元。

金鸿曲轴需支付保证金 348.00 万元，并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还款方式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期还款 104.43 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月利率为 0.43%。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的，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个月付款时予以调整，并且以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

(3) 2017 年 11 月 23 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 2,682.28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 2,554.53 万元（含增值税）回租，租赁期 36 个月（每 3 个月为 1 期，共 12 期），租赁期满后金鸿曲轴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起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每期支付一次，租金总额为 2,554.53 万元，到期后所有权直接转移给金鸿曲轴，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201.54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2,353.00 万元。

金鸿曲轴需支付保证金 353.00 万元，并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还款方式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期还款 212.88 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季利率为 1.73%。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期付款时予以调整。

(4) 2018 年 1 月 26 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 3,391.81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 2,798.80 万元（含增值税）回租，租赁期 36 个月（共 12 期），租赁期满后金鸿曲轴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起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每期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租金总额为 2,798.80 万元，到期后所有权直接转移给金鸿曲轴，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334.8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2,578.00 万元。

金鸿曲轴需支付保证金 464.00 万元，并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还款方式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期还款 233.23 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年利率为 9.62%。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期付款时予以调整。

(5) 2018 年 1 月 9 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 2,263.94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 2,108.76 万元（含增值税）回租，租赁期 36 个月（共 12 期），租赁期满后金鸿曲轴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起租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36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的第一个月，其后各期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租金总额为2,108.76万元，到期后所有权直接转移给金鸿曲轴，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788.76万。

金鸿曲轴需支付保证金320.00万元，并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还款方式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期还款175.73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年利率为5.43%。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期付款时予以调整。

(6) 2018年1月9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2,105.40万元作价2,000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2,108.76万元（含增值税）回租，租赁期36个月（共12期），租赁期满后金鸿曲轴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起租日为2018年1月13日。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36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的第一个月，其后各期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租金总额为2,108.76万元，到期后所有权直接转移给金鸿曲轴，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788.76万。

金鸿曲轴需支付保证金320.00万元，并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还款方式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期还款175.73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年利率为5.30%。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期付款时予以调整。

注释2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3,805,109.73	91,784,963.63
未决诉讼	-	1,448,624.43
合计	3,805,109.73	93,233,588.06

诉讼事项：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含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中，已经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有1笔，总金额223.3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 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 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 文书时间
1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 支行(成铁执字1390-1)	票据 纠纷	方向光电	鸿翔机械2 峨柴公司3	223.33	进入执行	2005.9.27 2006.10.31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 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 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 文书时间
	转金堂法院执行)						
	合计				223.33		

2012至2018年1-5月,共计提利息157.18万元,其中2018年1-5月计提14.31万元。

说明:上述中的“方向光电”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峨柴公司”指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45,000.00	1,000,000.00	104,166.66	2,040,833.3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493,664.06	-	-	4,493,664.06
合计	5,638,664.06	1,000,000.00	104,166.66	6,534,497.40

续:

项目/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5,000.00	900,000.00	60,000.00	1,145,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494,243.37	-	579.31	4,493,664.06
合计	4,799,243.37	900,000.00	60,579.31	5,638,664.0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年5月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轿车曲轴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补 助	245,000.00	-	25,000.00	-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轿车曲轴生产线 自动化补助	4,493,664.06	-	-	-	4,493,664.06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曲轴 数字化生产车间 建设技术改造项 目	600,000.00	-	25,000.00	-	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曲轴物流小车智 能化系统项目	300,000.00	-	12,500.00	-	2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汽车发动 机曲轴制造工程 实验室	-	1,000,000.00	41,666.66	-	958,333.3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38,664.06	1,000,000.00	104,166.66	-	6,534,497.40	——

续：

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轿车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5,000.00	-	60,000.00	-	2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轿车曲轴生产线自动化补助	4,494,243.37	-	579.31	-	4,493,664.06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曲轴物流小车智能化系统项目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99,243.37	900,000.00	60,579.31	-	5,638,664.06	-

(1) 根据内江市财政局《内财建[2011]227号》下达的2011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60万元作为购置轿车曲轴生产线相关设备的补助，按10年分配递延收益，剩余220,000.00元留待以后会计年度分摊。

(2) 金鸿曲轴与另外七家合作单位按《工信部装函[2016]336号》通知的要求共同对“轿车发动机曲轴磨削自动化高效柔性单元示范工程”科技重大专项进行研发，预计研发年限自2016年1月到2018年12月。

2016年12月26日，金鸿曲轴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归属于其份额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516,028.63元，此项目属财政部规定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型。据金鸿曲轴与另外七家单位共同约定，金鸿曲轴取得的此项补助不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4月30日，管理层预计此项目进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据谨慎性原则，2017年1-4月按实际支出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确认结转579.31元到其他收益。

(3)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2017年11月23日印发的《关于拨付内江市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通知》（内开经工业[2017]38号）规定，支付给金鸿曲轴的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6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根据内江市财政局、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请示》（内财[2017]196 号）规定，支付给金鸿曲轴的曲轴物流小车智能化系统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转下达 2017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内开经发改[2017]9 号）规定，支付给金鸿曲轴的四川省汽车发动机曲轴制造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10 年分配递延收益，2018 年 1-5 月已分配 41,666.66 元，剩余 958,333.34 元留待以后会计年度分摊。

注释27. 股东权益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1,890,811.96	1,154,037,438.17
少数股东权益	5,096,259.78	4,007,497.95
合计	1,236,987,071.74	1,158,044,936.12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0,893,640.64	1,557,484,169.97	4,790,185,124.53	4,284,991,762.75
其他业务	4,057,242.06	405,395.62	9,739,489.04	2,399,505.73
合计	1,784,950,882.70	1,557,889,565.59	4,799,924,613.57	4,287,391,268.4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299,115,948.37	216,372,557.26	601,856,817.83	415,511,635.46
商业	1,481,777,692.27	1,341,111,612.7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合计	1,780,893,640.64	1,557,484,169.97	4,790,185,124.53	4,284,991,762.7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配件	299,115,948.37	216,372,557.26	601,856,817.83	415,511,635.46
整车销售	1,237,664,992.38	1,202,256,880.96	3,573,095,921.85	3,526,291,479.06

产品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后市场服务	244,112,699.89	138,854,731.75	615,232,384.85	343,188,648.23
合计	1,780,893,640.64	1,557,484,169.97	4,790,185,124.53	4,284,991,762.7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	1,495,505,598.35	1,349,682,818.93	4,273,942,915.24	3,924,549,626.74
华东区	155,635,859.77	114,329,982.78	214,922,928.19	149,134,563.06
华南区	36,205,278.50	27,185,452.04	87,989,424.98	60,359,845.31
西南区	93,546,904.02	66,285,916.22	213,329,856.12	150,947,727.64
合计	1,780,893,640.64	1,557,484,169.97	4,790,185,124.53	4,284,991,762.7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8年1-5月: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9,792,248.00	6.17
第二名	66,844,056.61	3.75
第三名	24,946,774.79	1.40
第四名	16,452,384.05	0.92
第五名	9,851,624.79	0.55
合计	227,887,088.24	12.79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0,708,414.94	2.73
第二名	122,197,011.39	2.55
第三名	52,578,417.22	1.10
第四名	40,045,106.32	0.84
第五名	37,960,686.60	0.79
合计	383,489,636.47	8.01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土地使用税	688,935.08	2,089,01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633.39	3,709,210.07
印花税	668,969.60	2,313,825.89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房产税	532,538.81	1,124,451.72
教育费附加	502,615.58	1,589,66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979.73	1,059,774.38
车船税	26,719.51	100,833.54
环境保护税	18,041.91	-
合计	3,933,433.61	11,986,771.22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1,381,912.10	55,639,665.84
三包服务费	1,302,582.33	4,417,686.41
运输费	7,831,196.86	17,530,251.09
广告及宣传费	4,717,727.56	11,635,049.12
租赁费	1,209,542.40	2,433,345.49
差旅费	550,616.88	1,273,082.72
服务费	1,756,397.54	4,144,729.78
车辆费	1,756,385.47	4,377,077.78
其他	786,084.38	1,035,473.40
合计	41,292,445.52	102,486,361.63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1,862,726.04	74,928,408.75
差旅费	879,081.45	3,871,731.51
业务招待费	689,524.67	1,646,093.27
折旧费	9,339,181.52	22,489,209.95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3,560,790.97	6,248,807.04
中介服务费	4,574,556.11	5,708,531.41
运输及车辆费	995,592.95	2,300,587.48
通讯费	1,003,256.33	2,285,633.56
水电气费	3,198,153.33	6,784,466.10
修理费	5,511,289.86	11,581,680.66
物业费	5,353,512.66	13,310,406.04
办公费	2,021,478.53	5,071,682.90
租赁费	18,757,855.98	49,984,811.23
物料消耗	2,649,855.54	6,704,206.43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其他	5,326,809.18	11,381,034.11
合计	95,723,665.12	224,297,290.44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306,931.78	5,422,679.80
直接费用	260,298.57	2,445,565.71
折旧费	779,793.24	1,127,184.34
研发领料	779,198.23	2,623,758.77
其他	373,704.02	1,488,520.06
合计	4,499,925.84	13,107,708.68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275,795.32	15,967,492.16
减：利息收入	2,118,908.38	6,237,074.42
汇兑损益	-	-93.33
其他	3,895,664.99	13,240,804.8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69,721.13	174,006.34
合计	10,922,273.06	23,145,135.60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146,394.57	-300,100.76
存货跌价损失	8,976,692.04	8,039,987.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7,343.84	281,586.15
合计	10,480,430.45	8,021,472.74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93,166.66	1,351,260.31
合计	293,166.66	1,351,260.31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曲轴物流小车智能化系统项目	12,500.00	-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汽车发动机曲轴制造工程实验室	41,666.66	-	与资产相关
经济发展贡献奖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内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服务券补贴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油烟治理专项款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内江市经开区市级工程实验室补助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轿车曲轴生产线自动化补助	-	579.31	与收益相关
轿车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人才发展三百计划资助资金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江市商务局市外发促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江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奖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281,181.00	与收益相关
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培训补贴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油烟治理专项款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商贸经济培育经济新增长点项目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废机油的环保补助	-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资金补贴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166.66	1,351,260.31	——

注释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0,462.67	-2,461,252.78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22,566.30
合计	-920,462.67	1,161,313.52

注释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573.88	-10,327.58
合计	-65,573.88	-10,327.58

注释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3.20	421.11	223.2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23.20	421.11	223.20
债务重组利得	48,622,988.30	-	48,622,988.30
违约赔偿收入	4,273.50	32,478.63	4,273.50
其他	10,700.13	546,812.05	10,700.13
合计	48,638,185.13	579,711.79	48,638,185.13

注释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3,777.71	-
对外担保预提利息	143,134.40	314,061.12	143,134.40
罚款支出	60,395.03	777.74	60,395.03
对外捐赠	-	850,000.00	-
滞纳金	445,308.48	118,238.44	445,308.48
诉讼支出	-	1,448,624.43	-
其他	47,371.97	59,172.26	47,371.97
合计	696,209.88	2,944,651.70	696,209.88

注释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30,770.96	32,359,64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4,282.61	-416,970.69
合计	28,515,053.57	31,942,672.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07,458,248.87	129,625,911.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64,562.22	32,406,47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02,040.62	-6,125,197.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45,344.00	510,096.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05,060.15	2,730,513.9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37,692.89	-990,365.24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8,017.21	-1,493,254.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47,837.92	4,904,401.94
所得税费用	28,515,053.57	31,942,672.28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835,189.9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950,000.00	详见附注八、注释2
存货	128,305,063.11	说明(1)
固定资产	181,419,473.25	说明(2)
在建工程	23,458,133.56	说明(3)
合计	495,967,859.86	

说明：

(1) 存货受限情况说明如下：

1) 浩众汽车贸易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吉银承额字第156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取得2018.2.20-2019.2.20期间最高汇票承兑额度10,000万元，并签订编号为(2018)信吉银最动抵字第149号《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2018)信吉银最抵字第1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全部车辆及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5月31日，浩众汽车贸易受限存货为64,813,638.82元、受限固定资产为10,357,728.81元。

2) 高德汽车贸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高德汽车贸易以其购买的车辆作为质押财产出质。截至2018年5月31日，高德汽车贸易受限存货为20,213,296.92元。

3)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的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非单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可根据协议规定增加或减少)，贷款只能用于向厂家采购新车，截至2018年5月31日，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限存货为3,404,575.60元。

4) 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风神须存入1,500,000.00元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

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2018年5月31日，受限存货金额5,465,172.41元。

5) 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新濠须存入937,500.00元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2018年5月31日，受限存货金额5,513,103.45元。

6)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沪延东承总字20170712第888号《汇票承兑总合同》，取得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沪延东额抵字20170712第888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99,220.76元的上海大众（上汽大众）品牌系列车辆作为抵押担保。

7) 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骏濠须存入贷款额度7.5%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2018年5月31日，受限存货金额5,250,172.41元。

8) 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名宣须存入贷款额度7.5%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到汽车

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2018年5月31日，受限存货金额5,658,986.19元。

9)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的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非单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可根据协议规定增加或减少），贷款只能用于向厂家采购新车，截至2018年5月31日，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限存货为786,896.55元。

(2) 期末用于抵押等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1,419,473.25元，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2,429,486.13	26,663,285.54	65,766,200.59	抵押原因详见“附注八注释23”
机器设备	141,070,485.92	28,689,531.14	112,380,954.78	抵押原因详见“附注八注释24”
机器设备	2,509,189.77	1,882,058.67	627,131.10	短期借款抵押
运输工具	4,148,312.77	1,963,983.73	2,184,329.04	短期借款抵押
办公设备	1,634,100.45	1,350,916.75	283,183.70	
其他设备	2,066,125.82	1,888,451.78	177,674.04	
合计	243,857,700.86	62,438,227.61	181,419,473.25	

(3) 期末受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3,458,133.56元，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3,458,133.56	23,458,133.56	抵押原因详见“附注八注释24”
合计	23,458,133.56	23,458,133.5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内江鹏翔	100	2016/12/31	-	-	-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内江鹏翔
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371,526,844.29
持股比例	100%

合并成本	内江鹏翔
合并成本合计	371,526,844.29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内江鹏翔
货币资金	161,496,902.10
应收款项	518,459,388.97
存货	347,059,896.95
其他流动资产	22,718,561.95
投资性房地产	251,086,220.00
固定资产	31,314,934.12
无形资产	11,653,812.33
长期待摊费用	23,849,3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211.35
减：借款	171,205,800.00
应付款项	759,030,200.36
应付职工薪酬	38,009,330.93
应交税费	21,982,88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555.22
长期应付款	732,1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3,598.58
净资产	374,178,777.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51,933.44
取得的净资产	371,526,844.29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四川内江	制造业	100	-	现金出资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四川内江	制造业	100	-	现金出资
内江鹏翔	四川内江	四川内江	投资管理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拍卖旧机动车交易等	100	-	拟收购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代理销售保险相关服务	70	-	拟收购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	-	拟收购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二手机动车技术状况及鉴定评估	100	-	拟收购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188,645.25	51,109,107.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20,462.67	-2,461,252.7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20,462.67	-2,461,252.7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股份后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后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汽车机电产品	350,000	49.78	49.78

说明：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8年5月31日，浩物机电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9.7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国资委。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瀚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乾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和浩特市坤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紫维进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市奥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福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台州市奥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车易行二手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辰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瀚成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润驰商贸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骏信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润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润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市新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天物中辰讴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肇庆市宝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浩诚汽车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861,572.65	493,504.27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64,351.28	463,502.56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整车	2,705,640.92	39,346,666.94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459,778.95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融资租赁	4,752,370.36	11,455,102.53
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31,679.62	51,106.79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5,825.24	7,359.22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5,533.98	11,893.22
佛山市瀚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3,786.41	6,126.21
佛山市乾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9,805.82	8,786.41
呼和浩特市坤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评估	1,650.49	6,650.48
内蒙古紫维进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	-	10,631.07
沈阳市奥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22,233.01	73,048.55
四川福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3,058.25	-
台州市奥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18,563.11	63,704.87
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388.35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4,854.37
天津浩物润驰商贸有限公司	评估	8,640.77	3,009.71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3,543.69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8,213.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7,233.01	11,475.73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3,009.71	12,165.05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4,077.67	-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4,631.06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1,165.05	7,160.2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1,990.29
天津市润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873.79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776.70	883.50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1,553.40	1,165.05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评估	922.33	2,563.11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621.36	5,000.00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	9,805.83	1,650.49
无锡市新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5,126.21
肇庆市宝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7,611.66	40,320.41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4,087.38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887.93	-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配件	11,842.73	-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3,863.26	-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7,764.95	-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1,353.0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2,420.51	-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44,579.72	-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1,790.77	-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	2,430.77	-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80,945.65	-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配件	798.29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197,521.14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装具	33,234.59	-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344,332.10	333,928.16
合计		10,829,120.37	52,447,025.8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天津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备件	27,018,259.55	69,545,663.22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	25,996.58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21,907.13	1,111.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3,866.77	-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66,077.78	758,573.51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整车	31,016,239.41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7,933.76	3,082,846.90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渠道费	1,305.07	27,401.20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渠道费	129,259.96	679,750.00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7,762.22	299,891.52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67,870.39	611,043.73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303,194.07	648,055.26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1,272.28	102,992.88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64,970.75	83,640.48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渠道费	30,946.64	41,691.76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105,904.35	298,391.00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71,616.52	334,482.66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49,273.99	329,336.53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81,312.10	509,883.96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42,498.54	371,159.42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渠道费	5,071.66	197,263.43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费	-	409,489.07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	107,392.88
合计		61,626,542.94	78,466,057.10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5月确认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租赁费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8,661,093.11	20,748,897.65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3,276,438.09	7,849,180.19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1,629,306.88	3,337,711.72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789,721.54	1,891,891.90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房租	294,067.26	1,739,608.71
天津辰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62,955.67	185,295.83
天津市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750,000.00	-
合计		15,463,582.55	35,752,586.00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2-01	2017-01-0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2-01	2017-01-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11	2017-08-0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04	2017-08-0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04	2017-08-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7-12	2017-01-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7-19	2017-01-1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04	2017-02-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8-10	2017-02-10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2-11	2017-02-1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2	2017-02-1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02-22	2017-02-1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02-22	2017-02-1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2-19	2017-02-1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02-22	2017-02-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8	2017-02-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8-18	2017-02-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8-24	2017-02-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9-07	2017-03-0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09	2017-03-0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0	2017-03-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6-09-13	2017-03-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18	2017-03-18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8	2017-03-2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31	2017-03-3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10	2017-04-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0-12	2017-04-1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5	2017-04-1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0	2017-04-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29	2017-04-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03	2017-05-0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1-03	2017-05-0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08	2017-05-08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1-10	2017-05-10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1	2017-05-1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6	2017-05-1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5-20	2017-05-1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3	2017-05-2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5	2017-05-25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02	2017-06-0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06	2017-06-0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08	2017-06-08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14	2017-06-14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2-15	2017-06-15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06	2017-07-06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1-09	2017-07-09	是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1-12	2017-07-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17	2017-07-1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19	2017-07-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20	2017-07-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2-09	2017-08-0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0	2017-08-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7-08-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2-28	2017-08-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13	2017-09-13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13	2017-09-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16	2017-09-1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17	2017-09-1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22	2017-09-2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24	2017-09-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25	2017-09-25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27	2017-09-27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30	2017-09-2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30	2017-09-2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31	2017-09-3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00	2017-04-12	2017-10-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0	2017-10-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1	2017-10-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7-10-2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26	2017-10-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8	2017-10-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7-05-03	2017-11-0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08	2017-11-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19	2017-11-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19	2017-11-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7	2017-11-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7	2017-11-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27	2017-11-2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31	2017-11-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07	2017-12-0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6-13	2017-12-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6-28	2017-12-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29	2017-12-2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6-27	2017-12-2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8-29	2017-12-2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04	2018-01-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17-07-11	2018-01-1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18	2018-01-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6	2018-01-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7	2018-01-2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8	2018-01-2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7	2018-01-25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8	2018-01-2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8	2018-01-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02	2018-02-0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08-10	2018-02-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11	2018-02-1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10-30	2018-02-2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12	2018-03-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13	2018-03-1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09-15	2018-03-15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18	2018-03-1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400,000.00	2017-03-17	2018-03-1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21	2018-03-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400,000.00	2017-03-20	2018-03-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3-22	2018-03-2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08	2018-04-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08	2018-04-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8-04-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8-04-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7	2018-04-1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10-16	2018-04-1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4	2018-04-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5	2018-04-2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7	2018-04-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6	2018-04-2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31	2018-04-2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3	2018-05-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1-14	2018-05-14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3	2018-05-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23	2018-05-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7	2018-05-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28	2018-05-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4	2018-06-10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12	2018-06-12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2	2018-06-12	否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9	2018-06-19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7	2018-06-24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8-02-11	2019-02-11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15	2018-07-09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7-09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15	2018-07-09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26	2018-10-2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200,000.00	2017-10-30	2018-10-2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1-25	2018-07-2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20,000.00	2018-01-18	2018-07-18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03-21	2018-07-19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1-26	2018-07-23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7	2018-08-05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8	2018-08-06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2-12	2018-08-12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8-02-08	2018-08-08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4-28	2018-08-26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3-05	2018-08-30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3-02	2018-09-02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8-03-13	2018-09-13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8-03-16	2018-09-16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3-26	2018-09-26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18-03-13	2018-09-13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3-28	2018-09-22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04	2018-10-04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16	2018-10-16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8-04-18	2018-10-18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04-11	2018-10-11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23	2018-10-23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28	2018-10-28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4-20	2018-10-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12-0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09	2019-04-08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09	2019-04-08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合计	1,993,620,000.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

2018年1-5月: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8年5月31日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95,171.04	37,715,758.16	-	53,810,929.2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6,200,000.00	11,363,637.49	4,836,362.51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512,226.00	-	-	3,512,226.00
合计	19,607,397.04	53,915,758.16	11,363,637.49	62,159,517.71

2017年度: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295,859,536.29	1,295,859,536.29	-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3,331,239.67	-	47,236,068.63	16,095,171.04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339,592.14	293,603.00	6,633,195.14	-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3,512,226.00	-	3,512,226.00
合计	69,670,831.81	1,807,665,365.29	1,857,728,800.06	19,607,397.04

(2) 向关联方无息拆出资金

2018年1-5月: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8年5月31日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7,438,619.40	100,440,000.00	467,878,619.40	-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80,368.32	-	2,080,368.32	-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31,532.31	-	931,532.31	-
合计	370,450,520.03	100,440,000.00	470,890,520.03	-

2017年度: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5,439,536.29	5,439,536.29	-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1,937,413.56	205,501,205.84	-	367,438,619.40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345,500,000.00	345,500,000.00	-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1,087,500,000.00	1,087,500,000.00	-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10,157,999.44	210,157,999.44	-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45,781.00	734,587.32	-	2,080,368.32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5,309.80	876,222.51	-	931,532.31
合计	163,338,504.36	1,988,309,551.40	1,781,197,535.73	370,450,520.03

注: 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利息。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9,656,339.91	86,386,318.57
合计	419,656,339.91	86,386,318.57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31,714.95	21,951.45	366,722.92	11,001.69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45,999.63	-	-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5,064.40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487.40	-	-	-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443.80	-	-	-
合计	3,446,710.18	21,951.45	366,722.92	11,001.69

(3)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3,650.79	-	-	-
合计	43,650.79	-	-	-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080,368.32	-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931,532.31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367,438,619.40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285.18	-	-	-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0,000.00	-	-	-
合计	107,285.18	-	370,450,520.03	-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50,278.41	248,973.34
天津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042,288.44	6,887,041.26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84,579.09	9,008,141.00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809,009.97	679,750.01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21,157.98	28,638,956.06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61,506.63	381,600.00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2,375.17	364,612.95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2,145.00	2,145.00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8,753.13	940,882.74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754,233.17	5,594,940.00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29,980.35	1,326,786.28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6,394.14	252,334.71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4,752.44	99,781.69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140,684.73	109,738.09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58,272.33	1,052,367.98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015,554.49	898,407.84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392.88	107,392.88
天津市润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9,123.94	549,123.94
天津市通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9,393.98	960,119.99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4,480,679.28	3,614,000.00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83,650.45	1,302,338.35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0,328.28	1,227,829.74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19,014.58	213,942.92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27,269.65	1,527,269.65
合计	79,418,818.51	65,988,476.42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810,929.20	16,095,171.04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512,226.00	3,512,226.0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836,362.51	-
浩诚汽车	237,227,980.00	237,227,980.00
合计	299,387,497.71	256,835,377.0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2,994.62	895,333.00
合计	242,994.62	895,333.00

(8) 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5,648.00	226,182.48
合计	465,648.00	226,182.4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诉讼事项: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含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中,已经判决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有1笔，总金额223.3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 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 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 文书时间
1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 支行(成铁执字1390-1 转金堂法院执行)	票据 纠纷	方向光电	鸿翔机械2 峨柴公司3	223.33	进入执行	2005.9.27 2006.10.31
	合计				223.33		

2012至2018年1-5月，共计提利息157.18万元，其中2018年1-5月本期计提14.31万元。

说明：上述中的“方向光电”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峨柴公司”指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1、2018年1月19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内执字第32-4号）裁定，依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执恢字第130号委托执行函和（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377号、378号、379号民事判决书，将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液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借款合同案的申请执行人由浦发行变更为重庆美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美渝公司”）。

2、2018年1月29日，子公司鸿翔机械与美渝公司签订协议书达成协议：（1）美渝公司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鸿翔机械在方向液晶向浦发行借款合同案中的被执行人主体资格；（2）美渝公司促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与鸿翔机械尽快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督促建行完成相关抵押担保物的解押工作；（3）鸿翔机械应向美渝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2,250万元。

3、2018年1月30日，子公司鸿翔机械与建行签订协议书达成协议：（1）鸿翔机械自愿承担编号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1,7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该笔应付款项支付给建行。建行同意为鸿翔机械办理抵押担保物的解押工作；（2）建行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意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鸿翔机械作为（2006）川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的主体资格。

2018年2月5日，鸿翔机械分别向美渝公司和建行支付了人民币1,550万元和1,700万元；2018年5月3日，鸿翔公司向美渝公司支付了债务重组尾款700万元，合计支付3,950万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鸿翔机械因方向液晶向浦发行、建行借款合同案中应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为8,812.30万元，以现金3,950万元予以清偿，产生债务重组利得4,862.30万元。

（三）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金鸿曲轴分别向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并将其部分生产设备通过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形式抵押给上述公司，此项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此处理真实地反映了经济业务实质。

（四）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向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江鹏翔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定内江鹏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8,613.99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内江鹏翔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

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553,939.00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的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五）附生效条件的重大征收补偿协议

根据内江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文件规定，2018年5月25日，子公司鸿翔机械就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与内江市市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区征收办”）签订了36份附生效条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合同》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充协议书》。

约定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7,400余万元，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合同和协议待市中区征收办向房屋征收主体申请对合同所称改造范围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生效。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征收主体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

（六）其他

1、田树峰、徐强勇等25位客户通过第三人孙志鹏向浩众汽车贸易购买车辆，客户付款后，浩众汽车贸易开具收据，但收据被孙志鹏保管，交付汽车时浩众汽车贸易根据收据交车，并未核对收货人是否为付款人。孙志鹏将已付款的25位客户的汽车交付给了其他人，致使这25位客户未能提车。2014年7月浩众汽车贸易收到报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分局的建议协调下，浩众汽车贸易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先行退还了部分客户车款，同时取得向孙志鹏追偿车款的权利，浩众汽车贸易与张翼龙等人签订了协议书并办理退款手续。后续浩众汽车贸易在处理与孙志鹏相关的诉讼案件时，向其余客户办理了退款手续，两次涉及退款名单共25人，退款金额为351.222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被告孙志鹏车款余额为351.2226万元，管理层已计提坏账351.2226万元，孙志鹏刑事案件于2017年9月25日案件终审。目前，浩众汽车贸易已开展对孙志鹏提起民事诉讼准备。

2、2015年10月13日，陶建国、甘伟娜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浩众汽车贸易未支付收购旧机动车价款为由，请求浩众汽车贸易支付购车款190.6万元。2015年11月1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滨功民初字第3237号民事裁定，因本案诉争的法律事实与另一刑事案件的法律事实具有同一性，裁定驳回起诉。2016年12月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就前述刑事案件作出刑事判决。2017年11月23日，陶建国、甘伟娜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再次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陶建国、甘伟娜的上诉请求。

除存在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50.68	-163,68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166.66	1,351,26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48,622,988.3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3,134.40	-314,061.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38,101.85	-1,897,52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3,233,522.60	-45,34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58
合计	34,936,045.43	-978,675.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8年1-5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1286	0.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0709	0.070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	0.1592	0.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1608	0.1608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